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400556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豐原區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，自114年9月1日7時起調整汽、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暨其相關收費、繳費規定。

依據：

一、停車場法第17條、第31條。

二、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豐原區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，自114年9月1日7時起調整汽、機車停車收費管理，其停車收費標準、時間、方式如下：

一、停車場地點：豐原區陽明街36號(地下一樓停車場)。

二、停車收費標準：

(一)汽車：依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收費標準表之甲類費率以每三十分鐘為10元計時收費，未滿三十分鐘者，以三十分鐘計算。

(二)機車：依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收費標準表之己類費率，每日每次20元計時收費，並發售機車停車月票，每月每張200元(本停車場機車月票僅限市府員工購買，應檢附證件：行車執照正本及市府員工識別證)。

三、停車收費時間：機關上班日自7時至19時止，以自動柵欄機進、出管制「或以掌上型電腦(PDA)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」。

- 四、停車進、出場及繳費方式：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進、出場管理，以電腦自動繳費系統繳費，停車場內設有自動繳費機，請車主依繳費機面板流程操作指示，顯示應繳納停車之費用完成繳費操作。
- 五、倘有地下停車場內任何停車及繳費問題，可直接至陽明市政地下一樓停車場管理室(04-22289111分機21719、21720或按對講機聯絡管理人員處理洽詢。
- 六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(電話：04-22258160、04-22258029)。

局長 葉昭甫

